

#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章程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和加强我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，提高教材选用质量，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学校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机构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教材选用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加强教材选用和管理，对学校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，提高教材选用质量，确保我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校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。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。

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挂靠在教务处。

**第四条** 各教学单位设立教材选用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、专业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，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、审查与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教材选用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开展教材选用、审查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六条**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职责：

1. 根据上级精神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审核我校教材选用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选用规划的实施。

2. 研究、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，向全校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、省部级的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。

3. 对各教学单位推荐选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4. 针对学校教材选用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，制订相应整改措施。

5. 指导、督查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开展教材选用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的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教材选用的各项规定，落实布置

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。

2. 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所推荐选用的教材进行初审，并推荐入库，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。

3. 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4. 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材研究、评价工作。

5. 对本单位的教材选用管理台帐建立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八条** 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二届。

**第九条** 教材选用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，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 2/3；若以无记名投票时，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同意，方为有效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及教材选用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、修改权归教材选用委员会。